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088(EAR)預約保險附加條款

97.08.29 兆產(97)備字第 0899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所載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保險金額係預估被保險人自民國__年__月__日__時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__時止，簽訂承包之_____工程，預估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，倘實際工程累積保險金額超過前述預估保險金額時，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另加收保費。
- 二、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，每月初應填製上月份之「在建工程明細表」通知本公司，並至少須包括工程名稱、投保金額、預定施工期間及施工處所，倘未通知者，則不屬於本保單之承保範圍。每件工程之保險金額應為該工程完工時之總價值，包括發包工程款及供給材料款。倘保險金額低於上述總價，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自保，遇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之毀損或滅失時，本公司按比例負賠償之責。
- 三、本保險單所承保每件工程之保險金額，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整為限。

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

088(EAR)